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52,085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华统”）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

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被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9.9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90 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天台华统、华昇饲料、兰溪饲料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前述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兰溪饲料及

仙居饲料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兰溪饲料的担保额度调减 100 万元，对仙居饲料的担保额度调增 100 万元，调配后，兰溪饲料的担保额度由 2,000 万元调减为 1,900 万元，仙居饲料的担保额度由 1,700 万元调增为 1,8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台华统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0.00	3,000.00	3,000.00	1.37%	否
	华昇饲料			19,700.00	19,800.00	100.00	0.05%	否
	仙居饲料		7,200.00	7,300.00	100.00	0.05%	否	
	兰溪饲料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6,800.00	6,900.00	100.00	0.05%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AN4J1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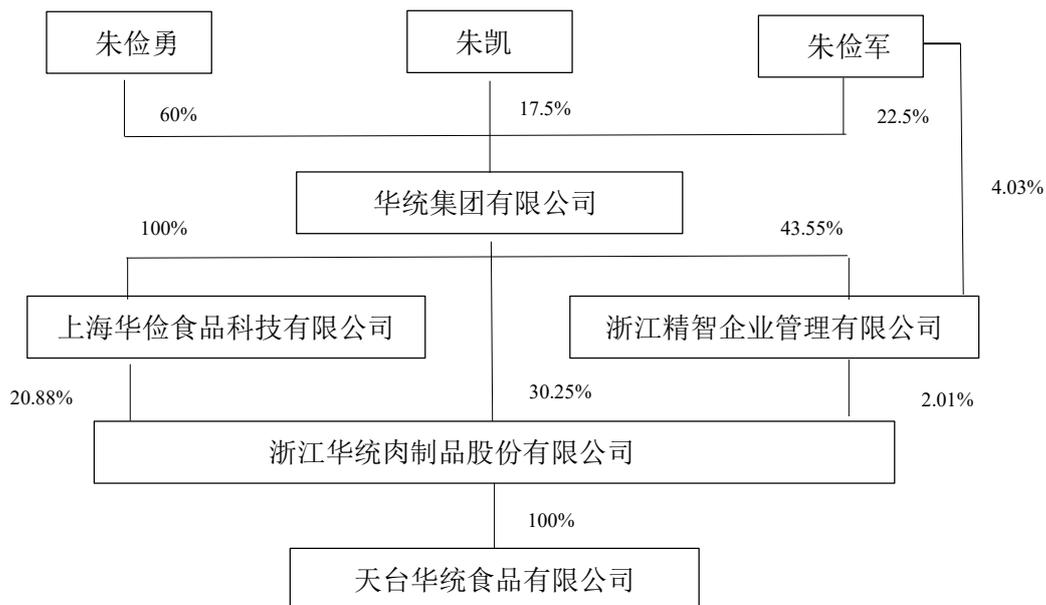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18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响堂村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17,291.50	74,568,002.02
负债总额	14,150,095.96	68,008,836.80
净 资 产	6,067,195.54	6,559,165.22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095,764.39	206,514,369.78
利润总额	-1,470,717.67	491,969.68
净 利 润	-1,481,720.17	491,969.68

备注：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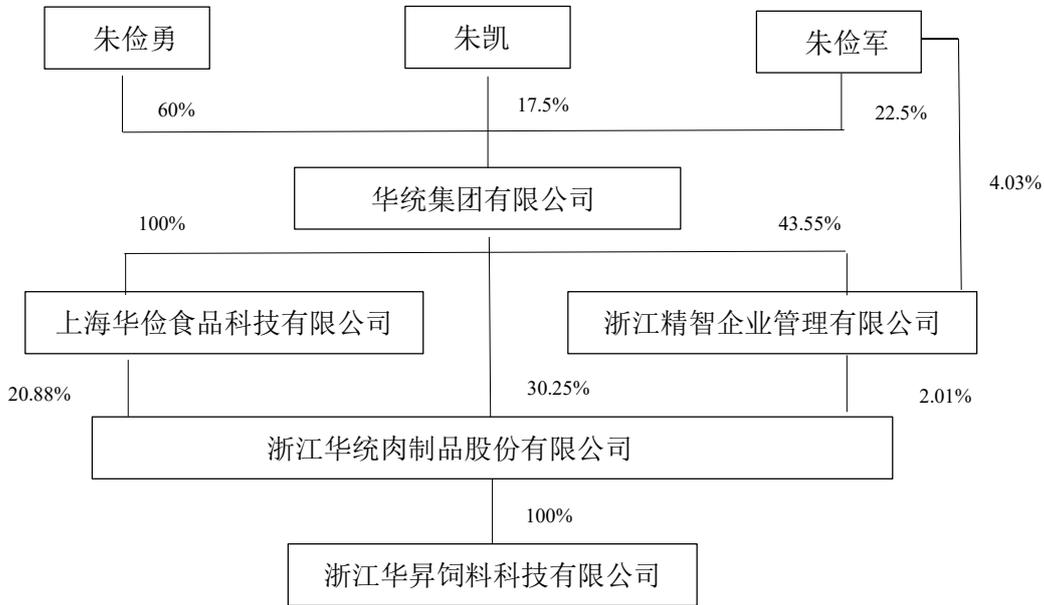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836,046.36	302,451,138.70
负债总额	261,291,646.61	233,132,264.13
净 资 产	70,544,399.75	69,318,874.5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331,319.31	642,914,464.67

利润总额	7,821,553.59	9,995,444.60
净利润	8,164,236.11	9,555,253.07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BP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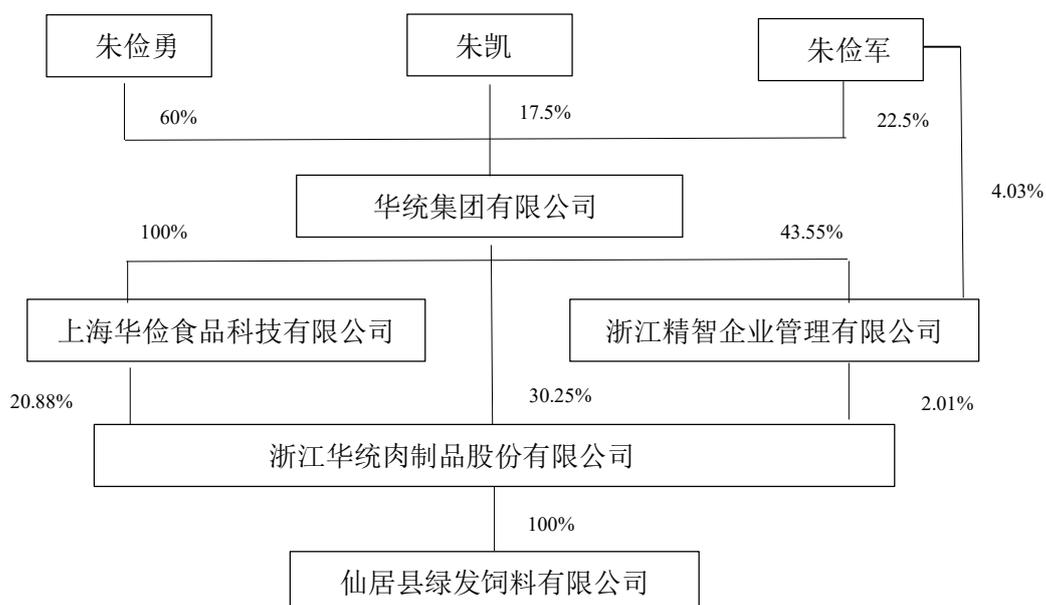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58,614.10	153,150,873.84
负债总额	92,144,530.72	128,729,277.17
净 资 产	28,214,083.38	24,421,596.6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01,179.08	259,600,408.80
利润总额	6,059,248.19	4,046,275.15
净 利 润	4,818,643.33	3,233,922.14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418G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光成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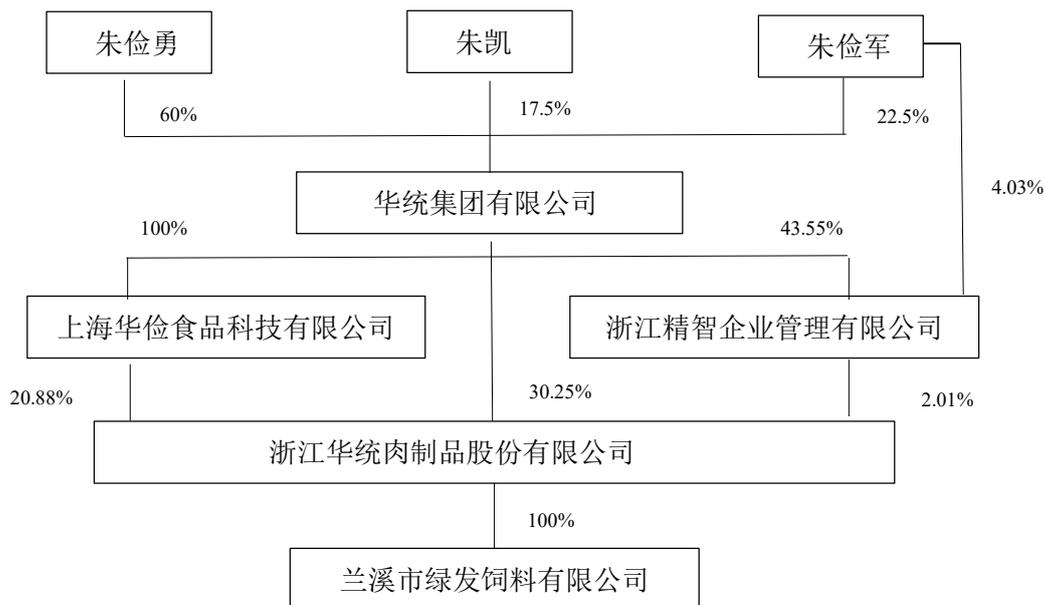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5,746.80	55,066,374.36
负债总额	9,695,105.82	35,568,072.40
净 资 产	19,620,640.98	19,498,301.96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50.84	83,767.30
利润总额	-307,189.14	-169,284.22
净 利 润	-307,196.45	-169,284.22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

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被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97,1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2,08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9.84%，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